

重庆市人民政府令

第 330 号

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7 月 22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、9 月 24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A red ink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reading '何良智' (He Liangzhi), enclosed within a large, stylized red circular stroke.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经清理，市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》等 6 件规章予以废止，不再施行；《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等 2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有关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2.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

附件 1

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一、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，1998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）

二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盘溪排水工程设施管理的通告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，2000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）

三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《重庆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，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）

四、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，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）

五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，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

六、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，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）

附件 2

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

一、对《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)作出修改

(一)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总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。”

(二)删去第三十五条。

二、对《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)作出修改

删去第十八条。

报送：国务院。

市人大常委会。

分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重庆警备区。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